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CUS MEDIA NETWORK



Combining Venture Capital and Entrepreneurs

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2)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摘要

- 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毛利均較上一年同期錄得三位數字增長。
- 本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為15,000,000港元，較上一年同期上升約122%。營業額增加乃由於擴充網絡、創新模式媒體配置以及本集團與香港的萬寧及優酷土豆股份有限公司的成功夥伴關係促進收益增加所致。
- 本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毛利約為11,300,000港元，較上一年同期上升約150%。
- 毛利率由66.7%上升至75.2%，此乃由於產生自高毛利率業務(即辦公室及商業大廈數碼戶外媒體網絡的TVC相關業務)的收益比例上升所致。
-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營開支總額約為10,100,000港元，較上一年同期下降約27.4%。經營開支總額下降主要由於營銷開支及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減少所致。
-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約為1,100,000港元，而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8,700,000港元。
-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每股盈利為0.33港仙，而上一年同期則錄得每股虧損2.64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期內的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3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5,008,247	6,758,691
銷售成本	<u>(3,727,758)</u>	<u>(2,252,710)</u>
毛利	11,280,489	4,505,981
其他收入	75,046	15,108
行政開支	<u>(10,092,162)</u>	<u>(13,893,905)</u>
經營溢利／(虧損)	1,263,373	(9,372,816)
融資成本	(10,694)	(16,504)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u>(81,353)</u>	<u>—</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171,326	(9,389,320)
所得稅(開支)／抵免	3 <u>(99,799)</u>	<u>735,832</u>
期內溢利／(虧損)	1,071,527	(8,653,48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貨幣匯兌差額	<u>(126,807)</u>	<u>313,62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944,720</u>	<u>(8,339,86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一基本及攤薄	5 <u>0.33港仙</u>	<u>(2.64)港仙</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港元	權益總額 港元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股本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11年12月31日及 2012年1月1日的結餘 (經審核)	3,280,000	274,344,873	(176,467,450)	(558,858)	—	2,913,880	(9,634,289)	93,878,156	—	93,878,156	
截至2012年3月31日 止三個月的權益變動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	—	—	—	—	(8,653,488)	(8,653,488)	—	(8,653,488)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	—	—	313,626	—	—	—	313,626	—	313,626	
全面虧損總額	—	—	—	313,626	—	—	(8,653,488)	(8,339,862)	—	(8,339,862)	
與擁有人的交易											
購股權計劃	—	—	—	—	—	1,125,915	—	1,125,915	—	1,125,915	
於2012年3月31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3,280,000	274,344,873	(176,467,450)	(245,232)	—	4,039,795	(18,287,777)	86,664,209	—	86,664,209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 年1月1日的結餘 (經審核)	3,280,000	274,344,873	(176,467,450)	92,102	153,496	4,697,494	(36,225,527)	69,874,988	523,046	70,398,034	
截至2013年3月31日 止三個月的權益變動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	—	—	1,071,527	1,071,527	—	1,071,527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匯兌差額	—	—	—	(126,807)	—	—	—	(126,807)	—	(126,807)	
全面收益總額	—	—	—	(126,807)	—	—	1,071,527	944,720	—	944,720	
與擁有人的交易											
購股權計劃	—	—	—	—	—	69,228	31,624	100,852	—	100,852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523,046)	(523,046)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	—	—	69,228	31,624	100,852	(523,046)	(422,194)	
於2013年3月31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3,280,000	274,344,873	(176,467,450)	(34,705)	153,496	4,766,722	(35,122,376)	70,920,560	—	70,920,560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1年1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自2011年7月28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資料(「第一季度財務資料」)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第一季度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另有指明者外，第一季度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3.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未經審核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2年
	港元	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9,799	—
— 新加坡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	—	(735,832)
	<u>99,799</u>	<u>(735,832)</u>

由於本集團結轉自往年的稅項虧損超過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2012年：相同)，故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概無就香港及新加坡利得稅作出撥備。香港及新加坡的利得稅稅率分別為16.5%(2012年：16.5%)及17%(2012年：17%)。

4.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任何股息(2012年：無)。

5.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截至2013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計算法是將本公司股東業績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未經審核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2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港元)	<u>1,071,527</u>	<u>(8,653,488)</u>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u>328,000,000</u>	<u>328,0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u>0.33港仙</u>	<u>(2.64)港仙</u>

攤薄

由於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對每股盈利造成任何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2012年：相同)。

6.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資料於2013年5月8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由2004年4月開始營運，是一間在香港及新加坡經營、規模完善的數碼戶外(「戶外」)媒體公司。本集團首倡於辦公室及商業大廈的電梯大堂設置平面顯示屏幕播放廣告的概念，並以此組成規模龐大的網絡。以本集團設置其數碼平面顯示屏幕的選定地點的數量計算，本集團是香港及新加坡的最大數碼戶外媒體公司。截至2013年3月31日，本集團已於辦公室及商業大廈數碼戶外媒體網絡內超過1,000幢大廈及於店內數碼戶外媒體網絡內250家連鎖零售商店設置其平面顯示屏幕。

本集團設置其平面顯示屏幕的選定地點數目較上一年同期持續錄得增長。

地區	網絡	截至2013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截至2012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增加%
香港	辦公室及商業大廈網絡	604	570	6%
香港	店內網絡(萬寧)	200	200	0%
新加坡	辦公室及商業大廈網絡	403	339	19%
新加坡	房屋發展局購物中心	21	21	0%
新加坡	店內網絡(屈臣氏)	50	50	0%
選定地點總數		<u>1,278</u>	<u>1,180</u>	<u>8%</u>

誠如之前在2012年年報中所報告，本集團已奠下穩固基礎並建立基建，利用其核心資產及資源，憑藉本集團與其夥伴及廣告商的關係，透過實行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2011年和2012年年報所載的多項未來計劃及增長策略，本集團不斷致力拓展業務。進一步有賴其辦公室及商業大廈數碼戶外媒體網絡的現有基建及與香港領先地產發展商的關係，本集團已開始於香港大型私人屋苑試行其數碼戶外媒體網絡(住宅數碼戶外媒體網絡)。此外，本集團已與其業主夥伴簽訂試行協議，為其客戶推出大型靜態戶外廣告牌媒體服務。另外，本集團已於香港所有萬寧連鎖零售商店及新加坡所有屈臣氏連鎖零售商店開始拓展店內數碼媒體網絡。

同時，誠如之前在2012年年報中所報告，本集團將繼續尋求與中國內地的領先媒體企業進行可行合作及建立夥伴關係，作為本集團低成本及低風險市場進入策略的一部分，滿足廣告商對中國內地優質媒體及廣告資產日益增加的需求，其中包括本集團與中國領先互聯網電視公司優酷土豆股份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代號：YOKU)、中國最大戶外LED媒體網絡鬱金香媒體、中國最大的生活方式戶外互動數碼媒體網絡Focus Media Holdings (NASDAQ上市代號：FMCN)、中國最大的休閒社交網絡豆瓣以及中國最大的搜尋器百度(NASDAQ上市代號：BIDU)(為本集團代表)的夥伴關係。

財務回顧

(未經審核)	截至2013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截至2012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增加%
營業額	15,008,247	6,758,691	122%
毛利	11,280,489	4,505,981	150%
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附註1)	2,322,430	(7,301,017)	不適用
溢利/(虧損)淨額	1,071,527	(8,653,488)	不適用

附註 1： 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乃指扣除融資成本、所得稅、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攤銷、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及無形資產攤銷前之盈利。儘管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為全球廣告及媒體行業廣泛用作經營表現、槓桿及流動性之指標，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並非經營表現之計量，不應被視為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本集團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之計算或與其他公司類似名目之計量不相同。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毛利均較上一年同期錄得三位數字增長。

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15,000,000港元，相當於上升約122%。本集團營業額增加乃由於擴充網絡、創新模式媒體配置以及本集團與香港的萬寧及優酷土豆股份有限公司的成功夥伴關係促進收益增加所致。

毛利約為11,300,000港元，相當於上升約150%。毛利率由66.7%上升至75.2%，此乃由於產生自高毛利率業務(即辦公室及商業大廈數碼戶外媒體網絡的TVC相關業務)的收益比例增加所致。

除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毛利率上升外，本集團亦就經營開支控制採取審慎態度，因此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營開支總額約為10,100,000港元，較上一年同期下降約27.4%。經營開支總額下降主要由於營銷開支及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減少所致。

因此，本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約為2,300,000港元，而上一年同期則錄得負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約7,300,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約為1,100,000港元，而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8,7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2012年：無)。

僱員資料

於2013年3月31日，本集團有62名僱員(2012年：67名)，包括執行董事在內。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5,300,000港元(包括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而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約為6,500,000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標準及個別僱員的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或會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及僱員個人表現發放花紅。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向任何僱員或董事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香港強積金計劃及新加坡中央公積金供款，以及授出購股權。

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公司的股本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的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於2013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2012年12月31日：無)。

或然負債

於2013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2年12月31日：無)。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於2013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任何該等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指有關董事進行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於普通股的權益			於普通股的總權益	於相關股份的總權益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黃雄基	—	—	169,026,600 ⁽¹⁾	169,026,600	328,000*	169,354,600	51.63%
顏黛玉	—	—	—	—	3,608,000*	3,608,000	1.10%
譚榮剛 ⁽²⁾	—	—	—	—	2,132,000*	2,132,000	0.65%
李思亮	—	—	—	—	1,968,000*	1,968,000	0.60%
陳子華	—	—	—	—	328,000*	328,000	0.1%
連宗正	—	—	—	—	328,000*	328,000	0.1%
Rosenkranz Eric Jon	—	—	—	—	328,000*	328,000	0.1%
陳志強	—	—	—	—	328,000*	328,000	0.1%

* 為個人權益

附註：

- (1) 該等股份直接由iMediaHouse Asia Limited持有，iMediaHouse.com則擁有iMediaHouse Asia Limited約65.08%權益，而黃雄基先生（「黃先生」）擁有iMediaHouse.com約75.3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自本公佈日期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3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的其他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13年3月31日，除上述所披露的董事權益及淡倉外，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iMediaHouse Asia Limited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169,026,600	51.53%
iMediaHouse.com Limited (附註1及2)	受控法團權益	169,026,600	51.53%
Trade Gr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3及4)	實益擁有人	61,500,000	18.75%
王氏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3及4)	受控法團權益	61,500,000	18.75%
Catel (B.V.I.) Limited (附註3及4)	受控法團權益	61,500,000	18.75%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3及4)	受控法團權益	61,500,000	18.75%
Flyer Wonder Limited (附註5及6)	投資經理	31,668,000	9.65%
Asia Private Credit Fund Limited (附註5及6)	投資經理	31,668,000	9.65%
花旗集團	於股份中擁有擔保權益 的人士	31,668,000	9.65%
Teall Nathaniel EDDS (附註7及8)	投資經理	16,600,000	5.06%
OCP Asia Limited (附註7及8)	投資經理	16,600,000	5.06%
Stuart Michael WILSON (附註7及8)	投資經理	16,600,000	5.06%
Orchard Makira Multi Strategy Master Fun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600,000	5.06%

附註：

- 該等股份直接由iMediaHouse Asia Limited(「iMHA」)持有，而iMHA由iMediaHouse.com(「iMH」)擁有約65.08%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MH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iMH及iMHA的權益重疊。
- 該等股份由Trade Grand Investment Limited(「TGIL」)直接持有，而TGIL由王氏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王氏工業」)全資擁有，而王氏工業由Catel (B.V.I.) Limited(「Catel」)全資擁有。Catel為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王氏國際」)的全資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氏工業、Catel及王氏國際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TGIL、王氏工業、Catel及王氏國際的權益重疊。
- 該等股份由Flying Wonder Limited(「FWL」)直接持有，FWL由Asia Pacific Credit Fund Limited(「APCFL」)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PCFL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FWL及APCFL的權益重疊。
- 該等股份由OCP Asia Limited(「OCP Asia」)直接持有，OCP Asia分別由Teall Nathaniel EDDS及Stuart Michael WILSON擁有約3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eall Nathaniel EDDS及Stuart Michael WILSON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OCP Asia、Teall Nathaniel EDDS及Stuart Michael WILSON的權益重疊。

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一節及上節所披露者外，於2013年3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個別及／或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5%或以上投票權並可實際指示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信達」）告知，於2013年3月31日，信達及其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證券類別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相關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根據信達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2年10月25日的協議，信達已就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收取費用。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該等守則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買賣規定準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據本公司所知，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不遵守該買賣規定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的事宜。

企業管治常規

配合及遵循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之公認標準一貫為本公司最優先原則之一。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帶領本公司邁向成功及平衡股東、客戶及僱員之間利益之因素之一，董事會致力於持續改善該等原則及常規之效率及有效性。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須分開，且不得由一個人同時兼任。黃雄基先生現時身兼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兩職。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時之運作架構並無削弱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之權限與權力平衡。董事會成員憑藉其豐富經驗及出眾的才能為本公司作出貢獻，而董事會相信，彼等能保證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平衡不會受到影響。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勢一致之領導，而有關運作方式亦可令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效益及效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並就財務申報程序提供重大意見；監管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連宗正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Rosenkranz Eric Jon先生及陳志強先生。

本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彼等認為第一季度財務資料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雄基

香港，2013年5月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雄基先生、顏黛玉女士、Chee Huiling Audrey女士及李思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子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連宗正先生、Rosenkranz Eric Jon先生及陳志強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focusmedia.tv 刊載。